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
8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0 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应议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6	国芳集团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者还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 4-6 号

邮政编码:730000

传　　真:0931-8803618

联系电话:0931-8803618

E-mail:gfzhengquan@guofanggroup.com

联 系 人:李忠强、马琳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申请银行贷款及授信权限的议案》			
8	《独立董事 2020 年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66,000,00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5,893,748.1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15,716,937.71 元;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33,560.91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0,079,879.75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89,374.82 元后,公司 2020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为 68,304,373.34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发展与未来资金需求,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0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92.00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79.26%。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次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公司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 号《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0,560.00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4,020.2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6,539.72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 102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首发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总额 50,560.00 万元,2017 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43.25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3,970.85 万元,项目支出 11,729.5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4,902.84 万元。

2018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150.35 万元,支付 IPO 发行有关费用 49.43 万元,项目支出 3,059.7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944.03 万元。

2019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1,039.30 万元,项目支出 6,000.59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7,982.74 万元。

2020 年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7.45 万元,项目支出 221.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90.09 万元,项目累计支出 1,523.9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66.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分别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的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成立后,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01872050553429)。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实施款项支付。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机构,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规范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已建成并投产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上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专户	账号	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穗支行	27037101040017298	22,660,627.47
合计		22,660,627.47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与该项目相关的开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571.6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优化调整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国芳乐活汇项目实施主体及优化调整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46,539.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1.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一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7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一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芳乐活汇项目	–	42,839.72	42,839.72	注1	6,559.92	26,047.64	–	–	2019 年 10 月	–1,300.92	否[注2]	否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3,700.00	3,700.00	注1	221.83	1,523.98	–	–	–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否
合计	–	46,539.72	46,539.72	–	6,781.75	27,571.62	–	59.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对该项目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并将完成时间作延期。该项目已完成部分软硬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迭代、市场变化不断加剧,国内外零售行业信息化也迅猛发展,各种新兴技术和概念在现代零售业的运用极大丰富,原项目规划的部分内容已无法满足公司零售业务发展的趋势。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调研分析,决定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信息化发展目标。项目原拟购置的部分软件和硬件设备也存在技术冗余或技术替代的情况。公司基于现实应用技术平台结合先进技术理念,优化设计了更为合理的信息化管理架构和解决方案,拟对部分项目软件及硬件系统升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不超过 2.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金额为 21,524.44 万元,存款期限: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期内授权签署协议到期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按约定收到前述全部协定存款的本金及收益。 (上述事项详细情况可参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国芳乐活汇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215.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6,792.08 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 2,889.23 万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2,534.60 万元)。 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情况:(1)国芳乐活汇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开始试营业,未承诺每年投入金额;(2)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未承诺年度投入金额。

注 2:国芳乐活汇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试营业,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并蔓延,对国芳乐活汇项目业绩影响较大,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对国芳乐活汇项目重新进行了招商调整,目前已恢复经营但尚处于培育阶段;IT 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将显著提升国芳集团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化支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附件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此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章第一节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	第四章第三节第十八条	原自三十八条至七十六条顺序后延为第四十条至七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情形除外。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5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平台。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平台。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四章第六节第七十八条至第八十条	原自七十八条至九十六条顺序后延为第八十条至九十八条	第八十条至九十八条	
7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董事不论由谁推荐当选,任何决定应以公司整体利益为重,并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在当选前应书面承诺遵守上述规定。
8	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	原自九十八条至一百四十三条顺序后延为第一百条至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条至一百四十五条	
9	第七节第四十四条第二百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在董事会未能严格执行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时,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